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有關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有關出售事項之(i)本公司與力寶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有關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PGL」）（作為賣方）與DKSH Holding (S) Pte. Ltd.（作為買方）就買賣Auric Pacific Marketing Pte. Ltd. 及Centurion Marketing Pte.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協議；及APGL（作為賣方）與DKSH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作為買方）就買賣Auric Pacific (M)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協議（統稱「該等出售協	6,955,625,139 (100%)	0 (0%)

<p>議」) 以及該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可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事宜以執行及/或使該等出售協議生效及進行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p>		
<p>由於超過50%投票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全文。

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該等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86,912,716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或僅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提呈決議案或放棄其表決權。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小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